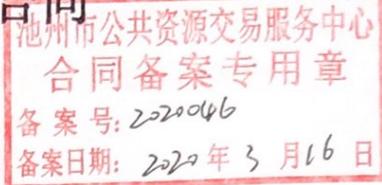


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程义文

乙方（管理方）：合肥万荷塘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卢明阳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所属位于池州市牧之路与碧山路交叉的贵池区政法服务区内贵池公安分局机关食堂（以下简称食堂），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管理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聘请并委托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专业的餐饮后勤管理与服务，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管理与服务。

第二条：委托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03月12日起至2021年03月11日止。委托期限届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视情续签一年。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负责监督、支持乙方的管理工作，在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派出人员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规定对其提出经济处罚意见，由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罚；如认为乙方提供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经双方协商予以更换调整；

2.当有调整使用时，有权做出相应的调整；

3.因筹备进展的需要，有权对餐厅服务提出新的要求。

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管理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提供的设备设施清单乙方已认可），并根据因用餐人员日益增加对餐厅用餐的需求，为餐厅增添部分厨具和餐具；

2.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食材，以便乙方及时加工制作。

3.及时审阅并签发乙方的书面报告、报表等文件，按时支付经审核同意的各项款项和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乙方对甲方食堂享有服务、管理权；

2.乙方根据甲方食堂的实际情况，有权建立、健全正常的运行管理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义务

1.对食堂经营服务管理活动，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2.对食堂招聘、使用的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保证所使用的员工符合《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并遵守甲方的保密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

（1）派出具备职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专业管理和服务人员共计3人，其中食堂运作经理1人（兼任）；主、副厨各1人（其中一人精通白案）；打荷、勤杂、服务员等杂务1人；

（2）全员持证上岗，证件上墙公示。健康证每半年审检一次。

（3）乙方派出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其派出人员的行为负责，承担派出人员的风险责任。

3.按照池州市餐饮服务业的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专业餐饮后勤

管理和服务。

(1) 每日向甲方提供次日食材供应样单，以便甲方采购，并会同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

(2) 根据甲方的需求不定期的对食堂厨师进行调换，进行菜品的口味调整（80%食堂就餐人员反应菜品口味、烹饪技能差的应及时调换厨师）；

(3) 定期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到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征求甲方对双方合作工作的意见。

4.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损毁、灭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每日按规定及时对餐厅、餐具、用品、布草及操作间进行清洁、消毒。对废弃物进行清理，保持卫生、清洁。节约用水、用电，规范使用燃气，确保安全。

5.注意食品卫生，每餐对每件食品采样，并留存至 48 小时，杜绝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

6.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有尽快答复和整改的责任，对甲方提出的新的服务要求有优先满足的责任。

7、每餐按时向员工售饭、售菜，节约成本，防止浪费。

第五条：用餐标准

1、员工早餐就餐时间：7:30---8:30，中餐就餐时间：12:00—13:30，晚餐就餐时间：17:30---18:30。

2、员工就餐标准：早点按照池州市区早点习惯进行制作，中、晚餐二荤三素一汤，保证新鲜、安全、卫生。

3、特殊就餐要求：

(1) 来宾就餐实行点餐制，操作流程、标准按贵池公安分局机关食堂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

(2) 节假日就餐和战时保障，按实有人数保障。

第六条：保证金、委托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保证金 1 万元（该保证金在第一季度支付服务费中扣除，合同履行结束时一并返还）。

2. 每年的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5.9 万元。按合同有效期分四次支付，每季度的最后一月末支付总费用的四分之一，最后一季度的月末结清余下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有单方面终止协议的行为，因任一方的原因造成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无责方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特殊情况，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保证金予以没收。

2. 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转让或买卖本协议规定的委托管理服务的；

(2) 经调查员工就餐满意度连续三次达不到 80% 以上的。

第八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约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需补充条款，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贵池公安分局机关食堂管理制度】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贵池公安分局机关食堂管理制度

为营造分局机关食堂拴心留人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值班备勤人员一日三餐，根据【安徽省公安机关值班备勤室保障标准（试行）】制定本规定：

一、严格卫生管理，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 1、食堂分为操作间和餐厅；
- 2、餐具、器具应当在消毒柜中进行消毒后才能使用；
- 3、食材验收应当严格把好进口关。食材加工时应当认真清洗干净，食材储存时应当生熟分开；加工时刀具应当生熟分开；
- 4、食堂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每半年进行健康体检。操作间加工时应当佩戴口罩，不得直接试菜。

二、严格食堂管理，保障食材新鲜、不霉变、不变质。每餐保留菜样至四十八小时。

三、根据季节变化调整菜式，选择新鲜食材，经常调整菜谱，每周在“菜单公告栏”上公示。每餐膳食要有主、副食，搭配合理，营养科学。提倡“光盘行动”，反对浪费。

四、食堂保障本机关值班备勤工作人员就餐，实行刷卡就餐制，就餐人员排队有序进行。谢绝无序、非刷卡就餐。来宾就餐实行事前审批制，由接待科室提出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警务保障室通知食堂安排。

五、每月征求民警就餐意见和建议，及时提出改进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六、严格规范操作程序，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严防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七、严格财务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实行人、财、物分离，采购货品须由两人经手，及时入账，月底公布食堂账目。

八、提供战时保障服务。